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安德森先生（副主席） .....（瑞典）

### 目录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8098(C)



因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缺席，副主席安德森先生（瑞典）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Gidor 先生**（以色列）说，2006 年，以色列官员首次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组织的维和培训班。以色列政府有兴趣贡献其某些军事经验和技能能力以协助维和行动。以色列在军事观察、警察训练和刑侦科学领域积累了无与伦比的专业知识，希望对维和部的行动做出更大的贡献。

2. **El Alaoui 女士**（摩洛哥）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维和行动必须遵守写入《联合国宪章》和部长级会议缔结的协定中的宗旨和原则。维和行动应该体现出对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务的原则。它们应该得到政治支持、得到充足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明确界定的且可以完成的任务。维和行动不应被用作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品，重要的是，要保证维和行动停止之后向持久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平稳过渡。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要由联合国承担，区域安排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发挥作用。然而，区域安排对区域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做出的努力要求得到持续一致的支持。在这方面，世界首脑会议呼吁与非洲联盟共同执行一个十年期能力建设计划。实地的维和人员伤亡惨重，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主要原因，维和能力必须实现现代化，必须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这只能通过提高实地的技术、信息和通信能力来实现。

4. 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支持零容忍政策并且致力于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

和廉政。必须提高本组织的能力，以便有效率且有效力地管理维和行动并实现改革议程确定的关键目标。会员国应该参与改革进程。另外，需要广泛的建设和平活动来支持该政治进程，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发挥决定性的作用，给予长期的和平建设以更高的政治觉悟和支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供了 80% 以上的实地维和人员，并且承诺派遣更多的人员。然而，需要平等对待所有的出兵国，它们应该尽早地充分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和所有阶段。秘书处应该继续努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出兵国在总部和实地地域代表不平衡问题，有些国家要么无任职人员，要么任职人数不足。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在专业一级任职人员不足，有必要从主要出兵国挑选合格的候选人担任特派团高级职务。关于征聘文职骨干人员的提案，保持平衡而公正的地域代表十分重要。

5. **Hassan 先生**（约旦）说，鉴于维和行动激增，重要的是要继续推进改革议程，以便增强和提高管理维和行动的能力，并且实现向建设和平的理想过渡。在维和行动的初期，应该包含法制内容并采用综合办法对安全部门进行改革。约旦政府支持全面改革维持和平行动部配置维和行动人员方式的建议，支持建立强大的文职维和人员能力。然而，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审议文职人员参与维和行动的性。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需要极大的改进，技术监测和检测也可用于加强一些地区的安全，这些地区过于不稳定，无法进行实地监测。关于对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约旦政府期待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国家调查官概念以及援助受害者综合战略。另一个关切的方面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出兵国举行联席会议。举行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坦诚的讨论和意见交流，但重点主要放在维和部的情况介绍会上。所有的会员国都必须足额、及时且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牢记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中指明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

6. **Maqungo 先生**（南非）说，维和行动的开展方式应该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受影响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的原则。尽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责任，但各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他欢迎联合国为发展非洲联盟的维和能力提供的援助，但也注意到最基本的是要划拨充足的资源以确保维和人员获得必要的支持来完成自己的使命。维和部应该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以促进改革方案的实施。然而，12 名军事计划员要负责几个特派团近 100 000 人军队的部署是不尽合理的。除了加强军事能力之外，还有必要提高较高管理层的区域代表性。快速反应能力仍然是阻碍维和行动的主要因素，各会员国应该在区别对待各国能力的背景下审视这一概念。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执行综合战略的重要性，南非政府也欢迎建立民警部队。

7. 维和人员仍然在危险的形势下工作，2006 年有 72 人死亡凸显了这一事实。他呼吁所有各方避免采取危及维和人员生命的行动，并且欢迎改进出兵国与实地指挥官之间的信息共享措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重要的是要注意预防，因为这种行为有损于联合国的信誉。南非政府制定了培训方案以端正维和人员的态度，所有的性剥削指控都得到了及时的调查。已经对认定有罪者采取了适当的惩戒措施。南非政府欢迎各方努力制定国际标准以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专家的问责制，欢迎 A/60/980 号文件中所载的秘书长任命的第一法律专家组的报告。关于维和人员的犯罪行为，维和部应该继续努力以实施其综合战略的预防方面。另外，重要的是，要弥合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差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确保采用综合做法，以便于冲突预防和管理并且发展社会机构的能力。

8.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说，维和需求继续激增，代表了人们对联合国的信心、信任和信赖。维持和平的性质和范围在逐步演变，并且对装备精良的专业维和人员的要求不断增长。复杂的特派团要求更好的有效管理、组织、规划、部署和后勤。必须确保会员国对维持和平和具体行动做出承诺，确保特派团及时获得充足的资源。有些特派团缺乏足够的资源，影响了其工作的有效性，并且危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另外，联合国应该继续推进其总部和实地的改革方案，对冲突预防、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采用综合做法。联合国经常是唯一可信的对话者，所有的会员国都应该为它担任这一角色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然而，这样的支持应该得到秘书处无差别的平等对待。

9. 巴基斯坦支持各种改革努力以便更好地管理维和活动，包括所有行为者，尤其是出兵国。出兵国在高级领导层上缺乏代表性，这个问题应该得到解决。令人鼓舞的是，伙伴关系通过综合手段，包括综合特派团得到了深化。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是其中的一种方法，为有效地维持和平带来了希望。但是，区域伙伴关系，尤其是同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还应该加强。联合国应该集中精力进行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并在这两方面施展自己的维和能力且加强自己的作用。

10. 应该建立一只公平地域代表的文职维和骨干队伍，以便为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保证充足的能力。重要的还有，就是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标准、政策和战略达成一致。

11. 作为过去几年的主要出兵国，巴基斯坦担心的是，联合国部署维和行动如果得不到各国政府的支持，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普遍支持就可能受到影响。委员会需要与安全理事会、出兵国和秘书处详细讨论维和人员的部署、强势任务概念和使用武力问题。

12. **Hunger 先生**（瑞士）说，可持续的和平不能单通过军事手段来实现；因此，很关键的是，要维持特派团的行动与政治方面之间的密切联系。尽管瑞士代表团欢迎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增加会议次数，瑞士代表团很担心效率问题，鼓励委员会确定优先任务并且为会议准备工作留出时间。

13. 瑞士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五个优先改革领域，并且欢迎各方努力编制最佳做法的指导原则。重要的还有，要开发标准化训练和行为模块，因为明确的指导原则对于维和行动能否成功非常关键。维和部和出兵国应该继续努力执行训练措施，以预防文职和军事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14. 非常重要，要完成常备警力的征聘工作，并且确保警察队伍吸纳了高素质的可靠人员。快速部署能力需要得到加强，以使维和行动取得成功，还可以通过改进综合计划进一步增强这种能力，以便所有战略伙伴之间的合作具有透明性和建设性。他呼吁委员会通过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处理综合特派团和伙伴关系问题。维和部也应该加强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合作。

15. **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对特派团的需求及其复杂性的加剧使得快速部署待命能力和警察特遣队十分必要。为了动员资源并且建立一支常备警力和战略后备队，维和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应该加强与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哈萨克斯坦正在努力加强与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16. 开展维和行动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的基本维和标准，包括相关各方的同意和除自卫以外不使用武力。他欢迎采取行动纠正维和人员在实地执行任务时的不当行为和虐待现象，重申哈萨克斯坦政府致力于履行其维持和义务而且愿意提供维和人员和装备。

17. **Juul 女士**（挪威）说，尽管维和部特派团激增体现了人们对联合国领导的维和行动恢复了信心，但这也给秘书处和会员国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会员国必须确保本组织成功地应对维和行动的激增。

1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队的快速部署不仅体现了联合国面临任务的广泛性，而且也代表欧洲国家重新做出承诺，这为西方国家重新加入联合国领导的维和行动提供了一次机会。联黎部队是挪威对维持和平进一步承诺的第一步；挪威的第二步计划是关注达尔富尔。秘书长的报告（A/60/640）中阐述的改革对于加强更新承诺十分重要。

19. 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的结构并没有反映其军事部门起到的关键作用，尤其是在多数行动的初始阶段。解决这个问题对于提高联合国实地人员的稳定和安全十分关键。该系统应该更加灵活，应该赋予部队指挥官更多的行动决定权。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任务分析中心非常重要，应该建立起来。挪威欢迎采用综合特派团的做法，支持联合国综合维和行动的发展。

20. 挪威认为首要任务是要与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且坚定地支持加强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合作。挪威还支持努力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挪威希望通过加强其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大使馆来拓展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并且已经参与同非洲联盟的对话，讨论能否支持非洲待命部队文职层面的发展。

21. 她欢迎建立常备警力，并且指出，一位高级警察顾问将加入挪威在纽约的特派团，以便加强其实力，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文职方面采取后续行动。然而，她担心担任维和部高级管理职务的女性较少；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

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最后，她重申挪威支持继续努力预防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努力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

22. **Ali 女士** (圭亚那) 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考虑到对维和行动需求的增加，维和部必须调整自己的战略并且提高自身应对实地具体情况的能力。为了维护尽职的维和人员的名誉，里约集团全力支持对性虐待和性剥削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能力应该得到加强，以保证所有相关方得到公正待遇。

23. 里约集团欢迎在改革领域以及制定维和原则和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欢迎秘书处与出兵国进一步努力合作。维和部还有必要继续开展互动对话和情况介绍，这最终会提高维和行动的质量。与区域、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结成的伙伴关系应该得到加强以适应冲突性质的变化。在这方面，她称赞提高非洲维和能力的努力。与这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作能够促进信息共享和预警能力。最后，尽管征聘文职人员仍然非常困难，但里约集团欢迎维和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措施以使这一进程更加有效。里约集团还鼓励努力提高维和人员的训练标准。

24. 里约集团称赞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在巩固和平和宪法秩序、建立施政机构和支持长期发展方面发挥了作用。这种保障稳定和政治和解的努力要想取得成功，必须要求增加人力和财力资源。因此，非常关键的是，要为维和部提供充足的经费。

25. **Chow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说，维和特派团的作用极大地加强，有效地消除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区别。这两个过程现在本质上既互相重叠、又互相补充，因为人们看到半数走出战争的国家在五年之内又重新陷入战乱。自 1980 年代以来，孟加拉国向近 30 个国家的近 40 次行动派遣了近 60 000

名维和人员。维持和平行动部十分出色地采取了综合方法来保障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这是一件头等大事。孟加拉国自己就在履行职责时失去了 80 名本国的维和人员。

26. 尽管联合国正在稳步地提高自身的能力以应对维和行动前所未有的增长和需求，其能力受到了严峻的考验。建设和平委员会逐渐把建设和平进程制度化，应该集中精力集结那些处境危险的人以协助各国当局的紧急恢复工作，为长期建设铺平道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知情秘书处兼委员会与秘书长的纽带，会发挥关键作用。在整个建设和平进程中，重要的是，要培养一支和平拥护者队伍，包括教师、律师和宗教领袖，他们将作为中间纽带连接草根与精英。在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也是非常关键的。

27. 冲突后社会必须掌握自己的命运，依靠自己的智力资源并结合外部物质支持。只有土生土长的理念——如最近得到承认的孟加拉国小额信贷——才能改变社会状况，并且使各国走上发展之路。

28. 然而，令人失望的是，维和行动来之不易的名誉和成就因某些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虐待传闻以及实地和总部采购腐败传闻而受到玷污。公众信任决不允许受到如此侵蚀；必须严厉处置这种不端行为。

29. 维和部应该受到称赞，它改善了征聘和规划职能，设立了最佳做法科，并且保证战略物资储存始终处于就绪状态。维和部综合训练处把总部和实地的军事、警察和文职培训师集中起来，肯定会增强其在这方面的能力。维持和平特派团要想成功，要靠安全理事会、出兵国和维和部的良好协调，在每个阶段都需要不断协商。

30. 当今的挑战是要使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浑然形成一体，基本上由地方一级互补活动组成，尽管也得到了外部支持。

31. **Zaem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称赞以下事实，即会员国、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规划和实施维和行动的能力得到了加强，而又没有损害《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联合国必须应对维和部队与日俱增的需要，同时还要进行拖延已久的维和行动改革。有些改革已经结出了硕果，比如对每个阶段的维和行动进行国际综合规划、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决定方面的军事专业知识得到改善以及与区域组织更加密切的合作得到了促进。

32. 不幸的是，本组织还没有充分利用其某些独一无二的资产，尤其是军事参谋团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在这方面，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秘书处的倡议建立的战略军事小组。这种尝试是否会成功，现在下结论还为时尚早，但是要下结论应该事先与所有相关的会员国进行协商才行，尤其是要避免破坏现行的维和特派团管理系统。

33. 维和人员必须维护最高的行为标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破坏了人们对联合国的信任，必须受到惩罚。然而，尽管这个问题十分重要，也不能由此遮蔽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面临的其他问题，比如需要保证维和人员的安全——无论是国家特遣队还是国际人员，或者是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军事观察员使用不当。在有些情况下，军事观察员必须参与军事情报工作。不应该质疑军事观察员的公正性。在这方面，他强调特别委员会在审查所有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中发挥的作用，因为该委员会的建议将决定维和政策的未来方向。因此，令人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未能完成工作计划。原因似乎是各代表团直到最后一刻还在提交新的建议以期纳入报告草案。会议应该得到更好

的组织，尽管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决不应该受到限制，无论是放弃一般性辩论还是让报告草案方面的工作靠边站都是不应该的。

34. 维持和平在圣彼得堡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审议中非常重要。八国集团和其他主要捐助方关于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的报告提交给了八国集团外交部长。首脑会议还通过了关于稳定与重建的合作和未来行动声明。该声明载有会员国为增强自己的回应能力可以采取的几项措施。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称赞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的全球和平行动倡议，该倡议将巩固国际社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35. 俄罗斯联邦通过了几项措施来建设全球的维和能力，尤其是要训练非洲国家的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在 2010 年前，每年要在俄罗斯内政部人员国家高级训练研究所训练 80 名非洲维和受训人员。维和部还将派遣专家前往加纳阿克拉和意大利维琴察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维和部还将参与哈拉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次区域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的工作。国防部正在考虑能否每年在索尔涅奇诺戈尔斯克俄罗斯武装部队维持和平训练中心训练 15 名非洲维和人员。

36. **Sardenburg 先生**（巴西）指出，2003 年以来维持和平行动激增，带来了巨大的组织、后勤和财政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秘书处必须与出兵国更加密切地合作，90% 的出兵国——就像巴西——都是发展中国家，应该尤其关注它们的意见和要求，因为它们的服务赋予了它们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结构的发言权。

37. 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通常在不稳定的地区工作，他们的安全应该列在议程的首位。尽管安全与安保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做出了令人称道的努力，不幸的是，在建立即将派到东帝汶的特派团时，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受到了忽视。

38. 重要的还有，偿还出兵国的费用要确保高效和透明，总部和海外负责维持和平的工作人员要达到更好的地域和性别平衡。维和行动应该有一个适当的结构，受到统一的指挥和控制，维和人员自身和相关的政府和民众都应该清楚行动任务，这些任务的费用应该全部从维持和平预算中支出。缺少任何上述因素只会给维和人员和民众带来脆弱的和平，为了省钱而做出仓促、考虑不周的撤出或减少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定也是如此，这种决定最终必定代价高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一个有用的提案，将处理维和人员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途径制度化，以便为受害者、证人和被告保障适当的法律程序。

39. 如同秘书长在其报告(A/60/640)中讨论的建立综合行动框架一样，与区域机构的合作——这在海地、西非和苏丹证明是十分关键的——是另一个值得充分考虑的领域。同样重要的是，要充实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以满足特派团的需要，还要扩展其与其他部门的合作以便充分利用资源。

40. 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更坚定地致力于相关国家的长期稳定和发展，目前专门用于这项任务的资源极少。没有社会公正、发展、消除贫穷以及创造就业机会，就不能实现持久和平。会员国应该确保新思维融入特派团的任务以及行政和预算安排中，至少是在裁军、复员、重新安置和能力建设方面。

41. 巴西从一开始就是出兵国，正在参与两个特别政治特派团和八项行动，主要是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在该国，巴西致力于维护一个拉丁美洲兄弟国家的长期稳定和发展。该特派团成功地改善了海地的局势，现在必须通过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形式让所有民众看到稳定的好处。

42. **Tale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维持和平行动是集体安全的工具，能够避免危险，近年来尽

管其复杂性有所增加，但其有效性已经得到了证实。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去年，维和行动的预算达到了 50 亿美元，而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总共只有 38 亿美元。这一说法概括了维持和平的政治影响。建立本组织就是为了预防战争并且和平解决冲突；其本意是预防而不是根治——而今天的情况正好相反。

43. 第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是 50 年前在中东发起的，目前仍然有能力行使其有效的职能。叙利亚珍视维和人员在全世界所做的贡献，尤其是在中东地区。最近的牺牲是以色列致使四名联黎部队观察员死亡。

44. 重要的是，要遵守维持和平行动、快速部署、征聘以及偿还拖欠出兵国的费用的原则和准则。维和行动必须遵守写入《宪章》中的原则，包括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另外，其任务应该是可行的、明确界定的。按照题为“作为方针据以分担今后开支浩大之维持和平行动费用之一般原则”的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中的基本原则，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应由侵略者或占领国承担。

45. 联合国特派团总部的安全措施也应该得到加强，以确保要为世界和平目标奉献自己生命的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另外，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出兵国之间建立起三方伙伴关系，以进行维和行动的计划、组织和部署。叙利亚政府最近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其对维和行动待命安排制度的贡献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46. **Lintone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另外还有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欧洲联盟正根据欧洲安全战略，进一步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

欧洲联盟目前为维和行动提供近 40% 的预算，其在全世界的维和人员不久将超过 10 000 人。

47. 由于需要更多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维和费用上升得很快。兵力是否充足，当然不是用数字衡量的，而是要看敬业精神、质量、装备、理论，尤其是有效的指控结构。

48. 欧洲联盟欢迎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解决区域冲突，只要它们的行动符合联合国的准则，同时又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并且尊重法治和人权。

49. 欧洲联盟还计划帮助增强本组织出色的维和行动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职能应该进一步精简，并且应该更多地考虑维和部队的快速部署和吸取的政策教训以便提高绩效。

50. 秘书长的报告 (A/60/640 和 Add.1) 阐述了维和部今后五年的改革议程并且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支持；报告还包含一个有趣的提议，即在和平行动中建立一支 2 500 人的职业文职干部队伍，这将改善干部队伍的有效管理。欧洲联盟还准备继续探索不同的办法来加强快速部署能力，尤其是要在这方面使用区域能力、扩充常备警力和综合特派团规划过程。

51. 近年来，维和理论有了长足的发展，现在涵盖了众多领域，如冲突预防、调解、尊重人权、法治、两性平等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对冲突后重建和长期发展的战略监督。欧洲联盟能够提供一系列独特的冲突管理和预防的长期和短期工具，重点是有针对性地应用于潜在的冲突以及军事和文职部门的协调。优化本组织的危机管理工具的关键之一就是全面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

52. 在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时涉及的安全部门改革是冲突预防、冲突后和平建设和民主化中的头等大事，更不用说可持续发展了。该委员会无疑会鼓励

协同维和行动，欧洲联盟也打算与其及其支助办公室在综合规划系统方面密切合作。2003 年的《联合国-欧洲联盟危机管理合作联合声明》使得欧洲联盟通过提供部署所需的军事资产或文职应急小组分担维和负担。

53. 刚果民主共和国充满挑战的局势仍然是欧洲联盟的优先事项，欧洲联盟在今年早些时候，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71 (2006) 号决议，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密切合作，开始自己的行动，帮助确保了该国的选举进程，由此增加了该国对两个组织公正性的信任。欧洲联盟还有志于加深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支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关于支援非洲联盟的十年能力建设计划。欧洲联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采取快速行动，确保联黎部队增援部队的部署，这体现了欧洲联盟的郑重承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建立联黎部队战略军事小组是重要的一步，最终可以在其他特派团中复制。

54. 欧洲联盟对许多特派团中普遍脆弱的安全环境深表关切。欧洲联盟呼吁各会员国像秘书处那样优先关注并且加强实地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以最严厉的措辞谴责数名特派团维和人员惨遭杀害事件。东道国政府应该承担安全的主要责任，应该履行《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且追究那些通过暴力行为侵害维和人员或其房舍的人的责任。另外，对犯下基于性别的暴力或危害人类罪的维和人员都不能有罪不罚：这种不当行为不利于维和人员与东道国民众的关系，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尽管将人权问题纳入维持和平大局肯定是不容易的，欧洲联盟鼓励利用维和能力保护民众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55. **Meechoo-Arrth 先生** (泰国) 指出，在过去 12 个月里，维和部非常出色地应对了向全球派出 18 个特派团这一复杂挑战。迫切需要维和人员确保冲突



地区平民的安全：立即行动是减少平民伤亡、制止冲突逐步升级的最佳方法之一，因此，特派团处于待命状态是最重要的。

56. 泰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60/640）中赞同全面审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需要。同时，应该加强伙伴关系以满足维和行动的筹资和戒备的迫切需要，而且更多的发达国家应该援助发展中国家，几十年来，发展中国家一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支柱。

57. 实地维和人员的安全是另一个令人特别关切的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黎巴嫩境内对维和人员越来越多的攻击使之成为首要问题，维和部应该有收集关于对其人员的新威胁和新危险的战术信息以便预防。

58. 令人遗憾的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这种问题需要得到关注。维和人员本身辜负各国人民对其信任的现象不能放任自流，对任何不当行为都应该严肃处理。泰国政府打算在维和行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尤其是在非洲，泰国正在计划大量增加其在实地的部队。

59.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不遗余力地帮助寻求解决全世界冲突局势的方案。肯尼亚参与了非洲区域的调解活动，还向几个联合国特派团派遣了维和部队。肯尼亚将在 2006 年 12 月主办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肯尼亚代表团全力支持秘书长建立伙伴关系的举措，这将帮助分担和平行动的负担。非洲联盟表示愿意对其自身的安全负责，肯尼亚的贡献是接纳东非常备旅总部，并且建立肯尼亚和平支助训练中心。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司之间关于建设维和能力的最新协定，提供的支持应该超越技术建议并且应该包括后勤支持。实际上，他建议联合国应该立即探索能否在非洲联盟需要快速部署时可以在联合

国干预之前使用意大利步兵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物资储备。

60. 除了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肯尼亚部队还参加了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在肯尼亚建立国际地雷行动训练中心之后，肯尼亚的工程兵经认证达到了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要求，并且正部署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然而，肯尼亚代表团关切的是，尽管肯尼亚部队完成了排雷行动中最关键的部分，但他们的报酬却低于分包的民间公司。

61. 尽管肯尼亚代表团认识到，为了改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征聘工作做了一些积极的努力，但迫切需要纠正会员国在维和部的地域代表不平衡现象。秘书长应该在这方面立即采取措施。

62. 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工作人员的所作所为必须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廉洁。任何不当行为，甚至任何不当的观点都会破坏与当地民众的关系。因此，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建立机制以便将公认的行为规范标准化。然而，调查并且审判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任务应该留给被告人所属的会员国，联合国对此应该发挥监督作用，并且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后勤支持。实地指挥官应该继续享有其职权范围内的行动自由，并且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行为准则。

63. **Dicko 先生**（马里）说，马里遵循自己的传统价值观，一直在向维和行动派遣部队，包括国家宪兵队军官、观察员和警官，这始于 1960 年的刚果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包括 2003 和 2004 年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1997-1998 年联合国安哥拉观察特派团；以及 1997-1998 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马里还在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旗下参加了几次维和行动。

64. 马里士兵和安全部队参加和平行动的条款和条件是在 1997 年 2 月 12 日第 97-077/P-RM 号法令中阐述的。马里在库利科罗布巴卡尔·萨达·西中心为维和人员举办了培训班，其他西非国家的受训人员也参加。另外，维持和平行动文件中心也于 2004 年 7 月建立起来，其任务是跟踪马里部队的活动，公布部队情况并且帮助训练特派团新成员。

65. 马里代表团认为，应该通过进一步强调危机管理技术、对接收国的认识以及另一方面对联合国及其原则的认识，增强维和部队的能力。这种做法有利于提高效率。

66. **Morneau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它们与加拿大一道组成了加澳新国家集团，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缺乏资源表示关切，但是欢迎维和部为改善其在今后十年支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而进行的改革。鉴于和平行动的数量和规模在稳步增长，维和部应该考虑要求在未来的预算中增加军事司和警务司的资源。这两个司普遍人员不足并且缺乏资源来持久地规划新行动。秘书处也应该探索能否将军事和警务顾问升级到助理秘书长级别，以反映军事和警务建议在复杂的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性。加澳新集团国家同意帮助维和部发展理论，并且期待更多地了解新建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总部和实地相关部门之间的预期工作关系。

67. 关于安全和安保，后一方面已经做出了出色的工作，但是安全和安保部以前在安全方面承诺完成的工作应该尽快完成。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提高特派团总部为特派团成员进行风险评估的能力。

68. 加澳新集团敦促大会审议 A/60/696 号文件中所载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组的建议，即对实地参谋官的支助安排应该有所改变，以消除参谋官与军事观察员、警察和国际工作人员不同的歧视性报酬待遇。

69. 在黎巴嫩最近发生的冲突中，希亚姆巡逻基地被以色列空中轰炸摧毁，四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惨遭杀害。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现行政策，四名观察员的国籍所属国没有机会在调查该事件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中任职，也没有哪个国家的调查委员会有机会采访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有关国家的进一步要求下，维和部例外地提供了其调查委员会报告近乎完整的复印件，这有助于四个相关国家完成自己的调查。现行政策应该在 2007 年 2 月和 3 月的实质性会议上受到维和部自身和特别委员会的审查。

70. 建制警察部队已经成为联合国综合特派团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迫切需要最终确定这些部队的政策和标准，以确保明确的指挥和控制安排并且减少特派团中可能的责任重叠。

71. 加澳新集团欢迎一系列旨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机构能力的战略倡议。警务司与会员国一起制订这些倡议，证明是成功的并且应该继续下去。

72. 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未能在 2006 年 6 月完成其报告，希望能在 12 月完成。联合国必须对其工作人员在任务区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执行零容忍政策。

73. 加澳新集团敦促秘书处确保将政策文件和充分制订的提高快速部署能力概念的增援需要评估提供给特别委员会成员，以便在下次开会之前充分审查。另外，秘书处还应该确保警务司参与该概念的进一步制订。总部有关和平行动战略分析能力的各种选择应该受到审查以便进行需求评估。秘书处正确地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制订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特派团分析中心的政策和指导原则。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处理情报问题。在涉及到复杂而多层面的特派团时，联合国必须充分获取情报并进行分析。维和部应该在特别委员会的合作下进行这方面的审查。

下午 6 时零 5 分散会